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澤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中遠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至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遠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5,313,082,844股A股及81,179,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的投票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至6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22,012,01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6,057,323,144股股份（當中744,240,300股股份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至6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59.29%。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國公司核數師。	6,057,282,430 (99.9993%)	25,575 (0.0004%)	15,139 (0.0003%)
2.	審議及批准(a)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作為賣方）與裕航投資有限公司（「裕航」）（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出售青島遠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8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青島遠洋、裕航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743,886,911 (99.9525%)	31,250 (0.0042%)	322,139 (0.043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a)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作為賣方)與領惠投資有限公司(「領惠」)(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出售上海天宏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8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中遠集運、領惠及中遠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743,886,911 (99.9525%)	31,250 (0.0042%)	322,139 (0.0433%)
4.	審議及批准(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c)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每日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及(d)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560,004,638 (75.2451%)	184,224,023 (24.7533%)	11,639 (0.001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船舶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船舶服務應付的金額；(c)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船舶服務應收的金額；及(d)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744,197,411 (99.9942%)	31,250 (0.0042%)	11,639 (0.0016%)
6.	審議及批准(a)以下協議的格式及內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航運代理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員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貨運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委托管理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消費服務總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續期函件延長的七項分租船舶期租協議，以及三項分租船舶期租協議，以及上述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述每份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舶程租(含航次期租)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d)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744,193,911 (99.9938%)	31,250 (0.0042%)	15,139 (0.002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杰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鄭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